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張朝翔 電話：02-77366346

受文者：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801339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銓敘部函為98年7月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
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相關規定事宜一案，檢附原函及其
附件影本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98年7月31日部退一字第0983075
9591號函辦理。

正本：本部部屬機關學校(含精省改隸機關學校)、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人事處(含附件)

教 育 部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電話：(02) 8236-6642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098307595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098J00D06538-01.pdf、098J00D06538-0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98）年7月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相關事宜，規定如說明，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本次公保法修正係為因應少子女化情形日益嚴重，並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第3項規定，爰增訂第17條之1，並修正第3條、第10條、第18條及第26條條文；此外亦就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之組成事宜，配合修正第4條。修正施行日期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令定自本年8月1日施行。
- 二、茲就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條件及程序等規定說明如下：
 - (一)新增條文第17條之1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1年以上，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上開規定所稱加保年資滿1年以上，指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前已參加公保年資須滿1年(加保年資未連續者，以365日計)以上，或併計育嬰留職停薪前後參加公保年資滿1年；是類公保被保險人得自加保年資滿1年之翌日起，依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又，本條被保險人與子女親屬關係及扶養義務



之認定，應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辦理，是被保險人須為生父母或養父母，始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養子女在未中止收養關係前，其生父母不得請領該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二)新增條文第17條之1第3項規定：「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以請領1人之津貼為限。」上開規定之意旨，並不排除被保險人得先後就不同子女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是被保險人如有雙胞胎或多胞胎子女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生下另名子女等情形，得錯開各子女之請領期間，請領津貼。

(三)新增條文第17條之1第4項規定：「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上開規定係指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依法應於不同時間，分別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分別請領津貼；不得同時為之。

(四)公保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施行前已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退保者，得依公保法第10條第3項規定，重新選擇加保，並一律自本年8月1日生效；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並自符合公保法第17條之1規定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又為維護是類人員權益，務請各機關(構)、學校承辦人員確實於文到2個月內，轉知各當事人辦理重新選擇加保事宜。

(五)被保險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應填具公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書(填寫前應詳閱背面請領及發放作業注意事項)，由要保機關依規定檢附相關表件，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辦理。所需書表請逕至臺灣銀行網站(網址：www.bot.com.tw)之「公保服務」項下之「表格資料」，下載空白表格使用。

三、檢附旨揭修正條文及相關表件各1份。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內政部兒童局（均含附件）

98/07/31
15:34:26

裝

訂



線

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書

正面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

查本案確由本機關核定育嬰留職停薪在案。請領書所填及隨附證件經查屬實，請核發津貼。

被保險人姓名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請領金額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津貼新臺幣 元 整 <input type="checkbox"/> 補領差額新臺幣 元 整 (金額無法核算，以 貴部核定金額為準。)																											
子女姓名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指定存入帳戶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2px;">總行代號</td> <td colspan="8" style="padding: 2px;">帳 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td> </tr> <tr> <td style="width: 30px; height: 20px;"></td> <td colspan="8"></td> </tr> </table> ※金融機構總行代號、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需補零。										總行代號	帳 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總行代號	帳 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存簿儲金帳戶 郵局代號：700 局號：□□□□□□□—□ 帳號：□□□□□□□—□ ※郵局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7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1. 以上各欄位均據實填寫。 2. 為應 貴部審核給付需要，被保險人同意 貴部得逕向中央健康保險局或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閱相關資料。 3. 被保險人若有欠繳之保險費、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或溢領、誤領保險給付等情事者，亦同意 貴部得逕自本被保險人得領取之各項保險給付中扣抵或如數繳回。																												
										被保險人蓋章：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40px; margin-left: 10px;"></div>																		
※ 檢附證件：1. 被保險人及子女之戶口名簿影印本 (戶籍謄本亦可，影印本應加蓋機關人事主管職名章，證明與原本無異)。 2. 被保險人帳戶存摺封面影印本。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要保機關	代 號					名 稱				
	經 辦 人					人 事				
	聯絡電話()					主 管				

以下給付年度、編號及審核意見各欄，由公教保險部填寫。

給付	年度									
	編號									
審 核 核 定										

機關學校
印信

一、請領作業注意事項

(一) 請領條件—請領人必須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 1、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
- 2、子女滿3足歲以前。
- 3、依法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

(二) 給付標準：

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保險俸(薪)給60%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6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6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1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三) 請領手續：

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應檢具下列書據證件，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辦理：

1. 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書(應蓋妥被保險人印章及機關學校印信)。
2. 被保險人及子女之戶口名簿影印本(戶籍謄本亦可，影印本應加蓋機關人事主管職名章，證明與原本無異)；未在中華民國設籍致無法取得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者，由要保機關負責出具證明代替之。
3. 被保險人帳戶存摺封面影印本，所提供之帳戶不得為「靜止戶」、「結清戶」、「非綜合存摺之公教優惠存款帳戶」，以免無法辦理直接入帳。
4. 被保險人因追溯變俸而得請領津貼之差額者，於申請時，需再檢送請領書，惟不需檢附相關證件。

(四) 請領期限：

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發放作業注意事項

(一) 一律採直接入帳方式辦理。

(二) 對於被保險人申請之案件，經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收件審定後即辦理第一個月津貼之入戶作業；至於第二至第六個月津貼，則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逕行列印審查單審核，統一於各月底前辦理入戶作業。

(三) 被保險人因追溯變俸而得請領津貼之差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將於按月核發之津貼給付完畢後，一次核撥。

(四) 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欠繳之保險費或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或曾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8條規定，得逕自核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中扣抵，扣抵情形將於給付通知書說明。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之情形，同一時間以請領一人為限。

(二) 夫妻同為被保險人，應在不同時間分別請領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為之。

(三) 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四) 請逕至臺灣銀行網站(網址：www.bot.com.tw)之「公保服務」項下之「表格資料」，下載空白表格使用。

公教人員保險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7931 號

第 三 條 本保險包括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及育嬰留職停薪五項。

第 四 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為監督本保險業務，由銓敘部邀請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及被保險人代表組織監理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前項監理委員會由政府代表、被保險人代表及專家學者各占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 十 條 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各該服務機關學校於每月發薪時代扣，連同補助之保險費，一併於當月彙繳承保機關；逾期未繳者，承保機關得俟其繳清後，始予辦理各項給付。其因而致使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蒙受損失時，由服務機關學校負責。

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而保留原職時，在服役期間，其應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府負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學校負擔。

前項規定以外之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但於本法增定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生效時，原以育嬰辦理留職停薪選擇退保者，得在子女滿三歲前，於繼續留職停薪期間，再依規定選擇一次。

依前項規定選擇者，服務機關學校應俟被保險人填寫同意書後，辦理其退保或續保手續；其選擇繼續加保者，保險俸（薪）給，依同等級公教人員保險俸（薪）給調整。

第一項及第三項繳納保險費之規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前項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保險俸（薪）給百分之六十計算，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

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

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項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被保險人欠繳之保險費，或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或曾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承保機關得自其現金給付、津貼或發還之保險費中扣抵。

第二十六條 本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